

東吳大學

社會學系學士班

104 學年度

【學生手冊】



電話：(02)2881-9471 ext. 6292~6295

傳真：(02)8861-5877

Email: society@scu.edu.tw

Website: <http://www.scu.edu.tw/society/>

Facebook: <https://www.facebook.com/scusociety>

地址：11102 台北市士林區臨溪路 70 號

2015 年 9 月 1 日

目 錄

壹、發展簡史.....	1
貳、專任師資.....	3
參、課程與選課說明.....	5
一、教育目標.....	5
二、教學特色.....	5
三、專業能力指標.....	5
四、課程設計與架構.....	5
五、選課規定.....	10
六、學士班課程學習暨職涯進路圖.....	13
七、學士班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規定.....	13
肆、獎助學金.....	15
伍、圖書、器材借用與網路資訊.....	17
一、系圖館藏與借閱.....	17
二、器材借用辦法及使用規則.....	17
三、東吳社會電子報.....	17
四、東吳社會 Facebook.....	17
陸、辦公室成員.....	19
柒、導師制度.....	21
捌、生涯與系友動態.....	23
附件：	
1.東吳大學社會學系學士班學習護照實施辦法.....	25
2.東吳大學社會學系社會學實習辦法.....	27
3.東吳大學學士班學生「資訊能力」暨「美育活動」畢業標準 及抵免規定.....	29
4.東吳大學社會學系學士班課程學習暨職涯進路圖.....	31
5.東吳大學社會學系學生專題讀書會補助辦法.....	35
6.東吳大學社會學系學生專題研究組織補助辦法.....	36
7.東吳大學社會學系學生活動獎勵金實施辦法.....	37

8.東吳大學社會學系清寒暨急難助學金實施辦法.....	38
9.東吳大學社會學系系友會服務獎學金實施辦法.....	40

壹、發展簡史

本諸「了解社會，服務社會」的創系宗旨，楊懋春教授於 1973 年在東吳大學外雙溪校區創設本系，1978 年起開辦社會學理論與社會工作分組教學，1990 年社會工作組分出單獨成系。為了深化社會學教育，本系於 1981 年成立社會學研究所，後改稱為社會學系碩士班，並於 2001 年增置碩士在職專班，提供在職人士進修管道。目前本系共有學士班雙班，碩士班一班，碩專班一班。

楊懋春教授建立本系之初即推動「大學實驗社區：臨溪社區做為社會實驗室」計畫，確立理論與實踐並重的教學研究方向。歷經四十年的努力，本系秉持地方社會踏察與人群服務的實作傳統，以台北市士林地區為基地，運用各種社會研究方法及地理資訊系統，獲致相當豐富的研究成果。2008 年 10 月本系成立「中東歐教學研究中心」，將地方研究的觸角擴展至「區域研究」的比較發展學術特色，並自 2012 年起透過師生合作方式，執行長期性的「新世代研究」，提供學生參與研究實作的機會，持續深化教學、研究與社會實踐的活動。

繼楊懋春教授之後，本系系主任先後由楊孝滢教授、徐震教授、趙沛鐸教授、蔡明哲教授(代理)、張家銘副教授、趙星光副教授、林素雯副教授、盧政春副教授、張家銘教授及吳明燁副教授擔任；2015 年 8 月起由石計生教授接掌系務。

貳、專任師資

本系現有專任教師十四位，均具博士學位。

石計生 教授兼系主任

最高學歷：美國伊利諾大學芝加哥分校社會學博士

學術專長：城市社會學、藝術社會學、社會學理論、社會地理資訊系統

聯絡方式：第二教研大樓 D0823 室；分機 6291, 6311

Email: cstone@scu.edu.tw

蔡明哲 教授

最高學歷：國立台灣大學農業推廣學博士

學術專長：都市社會學、鄉村社會學、休閒社會學、發展社會學、台灣社會史

聯絡方式：第二教研大樓 D0821 室；分機 6317

Email: tsai6317@scu.edu.tw

張家銘 教授

最高學歷：東海大學社會學博士

學術專長：社會學理論、發展與全球化社會學、北亞與中東歐社會研究、中國社會與台商研究

聯絡方式：第二教研大樓 D0819 室；分機 6322

Email: ccm@scu.edu.tw

蔡錦昌 副教授

最高學歷：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博士

學術專長：社會學理論、知識社會學、文化研究、中國思想史

聯絡方式：第二教研大樓 D0820 室；分機 6323

Email: reschoi3@scu.edu.tw

林素雯 副教授

最高學歷：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社會學博士

學術專長：社會人口學、遷移與移民政策、人力資源與地方發展、教育社會學

聯絡方式：第二教研大樓 D0816 室；分機 6314

Email: swlean@scu.edu.tw

黃朗文 副教授

最高學歷：美國康乃爾大學鄉村社會學博士

學術專長：人口學、家庭社會學、調查研究方法

聯絡方式：教師研究二樓 Q211 室；分機 6315

Email: huang@scu.edu.tw

吳明燁 副教授

最高學歷：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兒童與家庭研究博士

學術專長：家庭社會學、社會政策分析、青少年研究、兩性關係

聯絡方式：第二教研大樓 D0817 室；分機 6316

Email: mwu@scu.edu.tw

裴元領 副教授

最高學歷：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博士
學術專長：社會學理論、歐洲思想史、台灣經濟社會史
聯絡方式：第二教研大樓 D0740 室；分機 6313
Email: ylpei@scu.edu.tw

劉維公 副教授

最高學歷：德國特里爾大學社會學博士
學術專長：當代社會理論、文化社會學、消費研究、創意經濟、生活風格研究
聯絡方式：第二教研大樓 D0818 室；分機 6320
Email: liouwg@scu.edu.tw

張君玫 副教授

最高學歷：美國紐約市立大學社會學博士
學術專長：女性主義理論、社會學理論、科技/科學研究、後殖民研究、心理分析
聯絡方式：教師研究大樓 P306 室；分機 6324
Email: meihere@scu.edu.tw

周怡君 副教授

最高學歷：德國海德堡大學社會學博士
學術專長：社會政策比較分析、社會保險、歐盟社會政策、身心障礙福利政策、社會福利理論
聯絡方式：教師研究大樓 P309 室；分機 6318
Email: ycchou@scu.edu.tw

鄭得興 助理教授

最高學歷：捷克查理士大學社會學博士
學術專長：政治社會學、歷史社會學、區域研究、跨文化研究、研究方法
聯絡方式：第二教研大樓 D0741 室；分機 6321
Email: jameseataiwan@scu.edu.tw

施富盛 助理教授

最高學歷：波蘭亞捷隆大學社會學博士
學術專長：地方社會研究、中東歐區域研究、城鄉發展、社會變遷、全球化研究
聯絡方式：教師研究二樓 Q201 室；分機 6312
Email: fusheng@scu.edu.tw

何撒娜 助理教授

最高學歷：國立清華大學人類學博士
學術專長：東亞區域比較研究、文化國族主義、韓流與東亞流行文化、消費與認同
聯絡方式：教師研究二樓 Q205 室；分機 6319
Email: sanaho@scu.edu.tw

※ 東吳大學總機電話：(02)2881-9471

參、課程與選課說明

一、教育目標

本系秉持「了解社會，服務社會」的創系宗旨與精神，強調理論學習與實踐活動的結合，從本土社會的瞭解與服務，擴及鄰近社會，乃至全球社會的比較和交流，培育具備熱情關懷、理性分析及負責任的專業社會研究與服務人才。因此，學士班以培育「區域研究與社會政策」及「社會理論與文化研究」的專業人才為教育目標。

二、教學特色

本系學士班教學以培養學生的社會學基本能力為主，包括學理的分析與運用、研究實作的訓練及資料的分析與解讀，同時加強學生對於本土社會與全球社會的認識與瞭解。課程設計以「區域研究與社會政策」及「社會理論與文化研究」兩大特色課群為基本架構，並開授「社會學實習」和社會行政與勞工行政等公職考試相關科目，以奠定學生學術發展與未來就業之基礎。

三、專業能力指標

為培養學士班學生具備社會學專業知識，呼應本系教育目標並能充分展現學系特色，經系課程委員會及系務會議討論，訂出學士班學生應具備之八項專業核心能力，並落實於課程規劃、活動舉辦及教師教學之中。八項專業核心能力如下：

- 1.具備社會學思考的基本能力。
- 2.具備社會科學研究的分析能力。
- 3.具備調查、蒐集與分析資料的能力。
- 4.具備批判社會現象的能力。
- 5.具備全球與跨文化的視野。
- 6.具備分析在地與區域社會問題的能力。
- 7.具備關懷與服務社會的能力。
- 8.具備觀察社會趨勢的能力。

四、課程設計與架構

必修：71學分（校訂共同必修：28學分、系訂必修：43學分）

選修：57學分

畢業學分：128學分

修業年限：四年

基本課程（含系訂必修及基礎選修課程）

範圍	科目名稱	修選別	學分	年級	備註
基本課程	社會學	必	6	一	含輔導課程
	社會學理論	必	6	二	修讀本課程前必須先修過「社會學」課程，且上下學期成績各高於50分。
	社會心理學	必	4	二	
	社會組織	必	3	二	與「社會學方法論」並列三選一必修
	社會思想史	必	3	二	
方法課程	社會統計	必	6	一	含實習課程
	社會統計資料處理	必	2	二	1.含實習課程。 2.修讀本課程前必須先修過「社會統計」課程，且上下學期成績各高於50分。
	社會學方法論	必	3	二	與「社會組織」、「社會思想史」並列三選一必修
	社會研究方法	必	6	三	1.含實習課程。 2.修讀本課程前必須先修過「社會統計」課程，且上下學期成績各高於50分。
	社會學書面報告寫作	選	2	一	
	論文	選	4	三	
	SAS與社會科學研究應用分析	選	3	四	
	民意調查	選	3	四	
社會學專業領域課程	台灣社會研究	必	3	三	任選一科
	社會政策	必	3	三	
	當代社會理論	必	3	三	
其他社會、行為科學課程	文化人類學	必	3	一	任選一科
	法學緒論	必	3	一	
	哲學概論	必	3	一	
	經濟學	必	3	一	任選一科
	政治學	必	3	一	
	心理學	必	3	一	
	多元學習	必	1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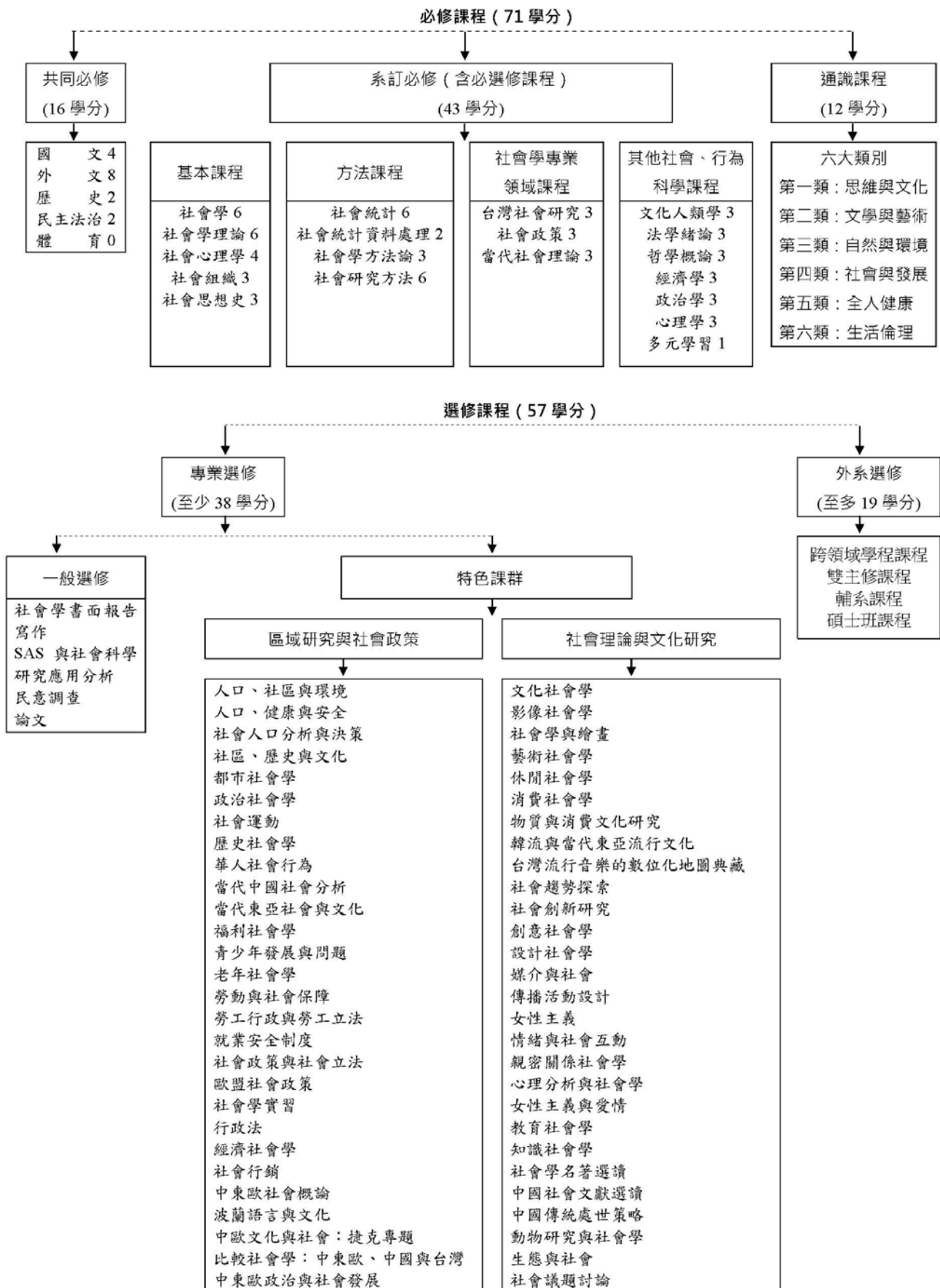
二大特色課群

範圍	科目名稱	修選別	學分	年級
核心課程	台灣社會研究	必	3	三
	社會政策	必	3	三
	人口、社區與環境	選	3	一
區域研究與社會政策	人口、健康與安全	選	3	一
	移民問題與政策	選	3	三
	社會人口分析與決策	選	3	四
	社區、歷史與文化	選	2	一
	都市社會學	選	3	二
	台灣社會結構	選	3	二
	政治社會學	選	3	二
	社會運動	選	3	二
	歷史社會學	選	3	三
	當代中國社會概論	選	3	一
	當代中國社會分析	選	3	四
	華人社會行為	選	3	四
	當代東亞社會與文化	選	3	四
	社會問題	選	3	二
	福利社會學	選	3	二
	青少年發展與問題	選	3	三
	老年社會學	選	3	三
	勞動與社會保障	選	2	三
	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	選	3	四
	就業安全制度	選	3	四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選	3	四
	歐盟社會政策	選	2	四
	社會學實習	選	2	四
	行政法	選	6	四
	經濟社會學	選	3	二
	金融與社會	選	3	四
	社會行銷	選	3	三
	中東歐社會概論	選	2	一
	中歐文化與社會：捷克專題	選	3	二
	波蘭語言與文化	選	4	二
	比較社會學：中東歐、中國與台灣	選	2	三
	中東歐政治與社會發展	選	3	四
地理資訊系統(GIS)與區域研究	選	2	三	

範圍	科目名稱	修選別	學分	年級	
社會理論與文化研究	核心課程	社會思想史	必	3	二
	核心課程	當代社會理論	必	3	三
	課群課程	文化社會學	選	3	二
		影像社會學	選	3	二
		社會學與繪畫	選	3	二
		台灣流行音樂的數位化地圖典藏	選	3	二
		藝術社會學	選	3	三
		休閒社會學	選	3	三
		消費社會學	選	3	三
		物質與消費文化研究	選	3	三
		韓流與當代東亞流行文化	選	3	三
		社會趨勢探索	選	3	三
		社會創新研究	選	3	三
		創意社會學	選	3	四
		設計社會學	選	3	四
		媒介與社會	選	3	三
		傳播活動設計	選	3	四
		女性主義	選	3	二
		情緒與社會互動	選	3	二
		親密關係社會學	選	3	三
		心理分析與社會學	選	3	三
		女性主義與愛情	選	3	四
		教育社會學	選	3	三
		知識社會學	選	3	三
		社會學名著選讀	選	3	三
		中國社會文獻選讀	選	3	三
		中國傳統處世策略	選	3	四
		動物研究與社會學	選	3	三
		生態與社會	選	3	四
社會議題討論	選	3	四		

註：部份課程採隔年輪開方式授課。另外，各科目詳細授課計畫表可至本校課表查詢網頁及本系公布欄查詢外，於每門課程第一次上課時，授課教師亦會發放供修課學生參考。

東吳大學社會學系學士班課程架構圖



五、選課規定

1. 修讀學分上下限：一、二、三年級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最低 10 學分、最高 25 學分，四年級最低 9 學分、最高 25 學分。延長修業者，最高學分數比照最後一年辦理。但若前一學期成績達各班前 10%，或經核准修讀雙主修、輔系、跨領域學程、教育學程之大四(含)以上學生，得提高修課上限至 30 學分，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超修之學分，可於開學後加退選期間自行上網加選課程至 30 學分。
2. 全學年之課程，上學期未曾修讀或修讀成績未達 50 分者，不得續修下學期。僅修一學期或有一學期成績不及格者，上下學期學分皆不承認。
3. 凡全學年之課程，下學期仍應修讀原班。
4. 為提供師生共同活動的時段，以及舉辦「多元學習」必修課程認證活動，本系系會時間（星期二第五、六堂），大一至大三學生不得選課，但獲准修讀雙主修、輔系或跨領域學程者，得因修讀前述應修課程因素特案開放。
5. 系訂必修課程擋修規定：本系學生修讀下列三門系訂必修課程前，必須修過一年級「社會學」或「社會統計」課程且上下學期成績各須高於 50 分。轉學生、轉系生、申請本系為雙主修、輔系等四類別學生不受前述必修課程擋修規定之限制，得逕予以修課。有關各課程先修科目如下：
社會學理論：先修科目－社會學。
社會統計資料處理：先修科目－社會統計。
社會研究方法：先修科目－社會統計。
6. 固定必修科目時段：本系學士班「社會學」、「社會統計」、「社會學理論」、「社會研究方法」四門必修課程係採固定上課時間進行授課。此四門課程授課時間如下：
 - (1) 社會學：A 班－正課週四第 34E 節，輔導課週五第 12 節；B 班－正課週一第 E56 節，輔導課週四第 12 節。
 - (2) 社會統計：A 班－正課週一第 E56 節，實習課週四第 12 節；B 班－正課週四第 789 節，實習課週五第 12 節。
 - (3) 社會學理論：A 班－週三第 789 節；B 班－週四第 789 節。
 - (4) 社會研究方法：A 班－正課週二第 789 節，實習課週三第 12 節；B 班－正課週四第 34E 節，實習課週一第 12 節。
7. 系訂必修課程得跨班選課：A、B 兩班學生可自由選擇 A 班或 B 班系訂必修課程，但每班必修課程修課人數上限為 70 人。另，二年級社會統計資料處理課程採 A、B 兩班分三組教學，各組修課人數上限為 50 人。
8. 系訂必修課程不可上修，系選修課程開放修讀規定如下：
 - (1) 一年級學生：原則上不得上修二年級(含)以上的選修課程，但特殊情形得以放寬。
 - (2) 二年級學生：可上修三年級選修課程。初選階段不開放二年級學生修讀四年級選修課程，但在加退選階段經授課教師之同意後，得修讀四年級選修課程。
 - (3) 三年級學生：可上修四年級選修課程。
 - (4) 四年級學生：一至四年級選修課程皆可修讀。

9. 本系承認可計入畢業學分之外系學分規定：承認本系學生修讀外系課程至多以 **19** 學分為限，超過的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之內。本系學生修讀外系課程須符合外系相關選課規定外，無須事先向本系提出申請，凡本系「**未開設**」之課程一律承認，但不包括體育選修課程、通識課程、軍事教育選修課程及部份本系未承認之全校性選修課程。
10. 本系額滿選修課程人工加選規定：本系選修課程修課人數上限 60 人（全英語授課科目以 30 人為限）。於學科加退選階段，依學生所屬年級進行分類，區分成「大一至大三生」及「大四生」兩個類群，每個類群由授課教師各加簽上限 5 名（加簽名單以授課教師簽名所排序號為準）。至於開放人工加簽時間，必須於每門選修課程第一次上課後才開放該課程進行人工加簽，並且每位同學加簽單一額滿課程時，僅能請授課教師加簽自己的選課查對表，不開放代簽，且須至系辦登記確認。**未到系辦登記者，視同未選上該課程。**
11. 「多元學習」課程修課規定：為鼓勵學生積極參加學術活動，本系學士班學生必須於修業年限內獲得本系舉辦或認定之學術活動認證點數達 **16 點**，始獲得「多元學習」必修課程 1 學分成績（本系學生參加非本系舉辦或認定之學術活動，得列入認證點數，但至多以 4 點為限。非本系舉辦或認定之學術活動，每參加 1 次獲認證一點）。本必修課程開在三年級下學期，並發給學生「學習護照」作為學習輔助。有關本課程修課規定請參閱「東吳大學社會學系學士班學習護照實施辦法」（見附件 1）。
12. 「社會學實習」課程修讀規定：開在四年級的「社會學實習」課程，修課學生必須前往機構進行至少 160 小時的暑期或期中實習，因此修讀學生必須符合「東吳大學社會學系社會學實習辦法」之規定（見附件 2）。
13. 外文共開設英、日、德三種語文。大一新生必修英文，但凡檢具通過等同全民英檢中級初試證明或英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或指定科目考試英文科成績達頂標之新生，可改選日文或德文。二年級必修英文，但凡已選修其他非大一英文者，二年級必須續修該語言，如選修大一日文的新生，二年級必須續修大二日文。
14. 英文能力、資訊能力、美育活動畢業標準：自 103 學年度起本校學士班入學新生最遲在延長修業年限內，必須通過「英文能力」、「資訊能力」檢核與「美育活動」三項畢業標準。各項畢業標準如下：
 - (1) 英文能力：本校規定自 97 學年度起學士班入學新生最遲在延長修業年限內，必須通過等同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 級或東吳大學英檢且合於第一項之規定者，始准予畢業。如未通過者，需修畢相關英語補救課程（深耕英文 I、II），才准予畢業。
 - (2) 資訊能力：本系學生修讀通過二年級「社會統計資料處理」必修課程成績及格者即可認抵通過「資訊能力」畢業標準。
 - (3) 美育活動：最遲在延長修業年限內必須參與校內藝文活動至少 4 場次，方可畢業。有關「資訊能力」及「美育活動」畢業標準內容及抵免方式，請詳見附件 3。

15. 通識課程：

(1) 通識課程總計修讀 12 學分，共分六大類別：

- 第一類：思維與文化
- 第二類：文學與藝術
- 第三類：自然與環境
- 第四類：社會與發展
- 第五類：全人健康
- 第六類：生活倫理

(2) 學生應於六類別中至少修讀不同之四個類別課程，並且必須修讀本系承認的通識課程。本系承認科目請參閱每學期教務處印製之選課註冊作業手冊。

16. 上網確認選課清單：每學期學生必須依照本校教務處規定的時間與網址，上網確認選課清單，以確認每學期選課資料無誤。

學士班

聯絡方式
電話：(02)2881-9471 ext. 6292~6295
傳真：(02)8861-5877
Email: society@scu.edu.tw
FB：http://www.facebook.com/scusociety/
網址：http://www.scu.edu.tw/society/
地址：11102台北市士林區臨溪路70號

教學目標與特色

教育目標：
培育「區域研究與社會政策」及「社會理論與文化研究」兩領域專業人才

特色課群：
區域研究與社會政策
社會理論與文化研究
「中東歐教學與研究」特色品牌

專業核心能力：

1. 具備社會學思考的基本能力
2. 具備社會科學研究的分析能力
3. 具備調查、蒐集與分析資料的能力
4. 具備批判社會現象的能力
5. 具備全球與跨文化的視野
6. 具備分析在地與區域社會問題的能力
7. 具備關懷與服務社會的能力
8. 具備觀察社會趨勢的能力



創系宗旨：
了解社會，服務社會

六、學士班課程學習暨職涯進路圖

為提供學士班學生更為明確的學習方針，本系依其課程設計與教育目標/特色課群，建立學士班課程架構圖，提供學生修課之依循外，並在提供學士班學生更為明確的學習規劃與職涯建議之目的下，增訂了學士班課程學習暨職涯進路圖，除提供學士班學生大學四年一至四年級必、選修科目（含特色課群課程）及畢業標準總覽資訊，給予學生課業學習規劃之參考外，並列出本系學生畢業後繼續升學之系所別，以及前五大就業領域（「教育與訓練研究」、「企業經營管理」、「個人及社會服務」、「政府及公共行政管理」、「金融服務」）之職涯發展資訊供學生參考，便於學生明瞭學涯進路，且製作了前述五大就業領域學生修課建議表，期學生能於在學期間增強進入該職場之就業優勢，提升就業競爭力。有關本系學士班課程學習暨職涯進路圖請見附件4。

七、學士班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規定

為鼓勵各系優秀學士班學生繼續留校就讀本系碩士班，並期達到連貫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本系訂定「東吳大學人文社會學院社會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作業細則」。詳細條文內容請見下列。

第一條	為鼓勵各系優秀學士班學生繼續留校就讀本系碩士班，並期達到連貫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依「東吳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要點」訂定本細則。
第二條	各系學士班學生其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達 80 分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向本系提出申請。
第三條	甄選錄取名額以不超過本系當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第四條	申請「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甄選之學生，應繳交歷年成績單、讀書計畫書、自傳、專任教師推薦函二份以及其他有利申請之書面資料。
第五條	甄選採書面審查方式進行，應就一、「申請人大學歷年成績」；二、「讀書計畫書與自傳」；三、「教師推薦函與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等三項進行評分。各分項成績佔總成績比例為：大學歷年成績百分之五十、讀書計畫書與自傳百分之三十、教師推薦函與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百分之二十。
第六條	申請「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甄選之學生，應於每年四月一日至四月卅日期間，向本系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本系於每年五月三十日前完成審查，並於六月初公布錄取名單。審查通過之學士班學生需於錄取名單公布後一個月內向本系辦理登記以取得碩士班預備研究生資格（以下簡稱預研生），否則以放棄論，並以備取生依序遞補。
第七條	本系組成「學士班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甄選委員會」負責甄選作業，置委員三人，除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外，其餘二人由本系專任教師互選產生。

第八條	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惟每年甄選委員重複比例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十。
第九條	委員會就本系學士班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甄選作業掌理下列事項： 一、審查申請人之報名資格。 二、負責甄選階段各項資料之書面審查及評分。 三、決定錄取名單。 四、其他與甄選相關之事務。
第十條	委員會須達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其表決須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同意，方為決議。
第十一條	審查通過之學生，每學期至少應修一門碩士班課程，至多二門，未按規定者取消預研究生之資格。其學士班修業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可抵算碩士班應修學分，惟該項學分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者，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
第十二條	審查通過之學生，應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招生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第十三條	經核准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符合本校學士學位與本系碩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第十四條	經核准修讀本學程並進入本系碩士班就讀者，本系將依據其於學士班修業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平均成績，推薦一名受領獎學金。
第十五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東吳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由系主任簽請院長報送教務處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肆、獎助學金

本系學生除可申請由學校提供或統籌之校內外各項獎助學金（例如急難救助金、每班前三名獎勵金及招生考試成績優異生獎勵金）外，另有以下八項獎助學金供本系學士班學生申請：

（一）社會理論論文獎助

本獎助金係由本系專任教師蔡錦昌副教授提供，目的在鼓勵學生精讀社會理論名家之經典作品，以增進理論詮釋能力。獎助對象為每年修習本系學士班「論文」課程且論文主題屬於詮釋或譯註社會理論著作的本系學生，每學年提供名額兩名，每位獲 5,000 元獎助學金。

（二）財團法人楊懋春貞德紀念基金會獎學金

本獎學金是本系創系主任楊懋春教授之紀念基金會所提供，每年頒給本系及台灣大學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三、四年級成績優異學生。

（三）學生專題讀書會補助金

本補助金由本系提供，目的在鼓勵學生組織專題讀書會，激發其求知意願、強化學習動機與提升讀書風氣。凡是由本系在學學生所籌組，本系學生佔百分之六十以上且參加讀書會人數至少 5 人之專題讀書會，皆可提出申請。此外，本系專任教師蔡錦昌副教授亦提供社會理論讀書會補助金，每學期補助 1 組，每組提供 5,000 元補助金。有關本系學生專題讀書會補助辦法見附件 5。

（四）學生專題研究組織補助金

本補助金由本系提供，目的在鼓勵學生針對符合本系教學或研究特色之特定專題，進行深入研究。凡是由本系在學學生所籌組，本系學生佔百分之八十以上之專題研究組織皆可提出申請。有關本系學生專題研究組織補助辦法見附件 6。

（五）學生活動獎勵金

本獎勵金由本系提供，目的在鼓勵學生積極參與校內外各項比賽活動，拓展課外知識。凡是本系在學學生，代表系名義或系學生會名義參加校內外各項比賽活動且符合獎勵條件者皆可提出申請，獲得 500 元至 2,500 元不等之獎勵金。有關本系學生活動獎勵金實施辦法見附件 7。

（六）大學生工讀金

為協助本系行政及學術活動之推展，每學期提供若干名大學生工讀機會供學士班學生申請。有意申請的學生可向本校學生事務處德育中心洽辦。

(七) 清寒暨急難助學金

本系訂有「清寒暨急難助學金實施辦法」(見附件 8)，每學期提供若干名清寒助學金或急難助學金，以協助有經濟資助需要或急難狀況之本系學生順利完成學業。本項清寒暨急難助學金經費來源主要源自本系專任教師及系友之捐助。

(八) 系友會服務獎學金

為協助本系清寒或經濟確有困難之優秀學生能順利完成學業，經本系系友會多次討論，決定籌募資金並於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經理監事通訊會議通過訂定「東吳大學社會學系系友會服務獎學金實施辦法」(見附件 9)，正式設置系友會服務獎學金。本獎學金自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開放本系符合條件之在學學生申請，每學期提供 1 個名額，每位獲 1 萬元獎學金。

伍、圖書、器材借用與網路資訊

一、系圖館藏與借閱

本系設有小型圖書館及「社會發展研究室」，提供師生自由閱覽、借閱及參考之用。目前系圖館藏除有中、西文圖書、中文期刊及各校學報外，並收藏本系出版之《東吳社會學報》、《社會分析》、中東歐相關出版品及歷年碩士畢業論文。借閱圖書時須向系辦辦理登記。

二、器材借用辦法及使用規則

目前本系可供師生借用的器材有筆記型電腦、液晶單槍投影機、幻燈片投影機、數位相機、數位攝影機、錄音筆、簡報筆、手提無線擴音機、投影片投影機、活動式氣壓布幕、腳架、DVD影碟機、VHS錄放影機等設備，以供師生上課、課業學習或舉辦活動之用。教學器材之借用必須遵照本系「器材借用辦法及使用規則」向系辦辦理登記並質押證件。有關器材借用辦法及使用規則說明如下：

- (一) 請勿自行取用器材。
- (二) 本系器材之借用，原則上以系上行政事務為優先。器材不外借作私人使用（如打報告等）。
- (三) 器材借用人請務必保持器材之完整，如有損壞或遺失，借用人應付賠償責任，賠償方式依「東吳大學財產遺失、失竊及毀損處理辦法」辦理。
- (四) 借用人請於借用前質放證件（借用日當天），器材歸還後交還證件。
- (五) 預借器材，請至系辦填寫預借申請本，預借時間至多預借下二週。
- (六) 原則上僅能於上班時間借用器材，並限當日歸還。如因特殊課程或活動用途需外借並延長使用期限，請取得秘書或助教同意後註明歸還時間，並確實於時間內歸還。
- (七) 逾期歸還，半年之內不得再借用任何器材；如代表團體借用者違反借用規定，則該團體（任何成員）半年之內亦不得代表該團體借用之。

三、東吳社會電子報

本系除上傳最新資訊至本系網站，供系內外各界交流聯繫外，自94學年度起亦發行「東吳社會電子報」，內容涵蓋「系務看版」、「碩務看版」、「教研活動」、「輔導服務」、「班級與學會動態」、「社會服務」、「風雲榜」、「系友動態」等版面，主動且定期提供本系動態資訊供師生、系友及社會各界閱覽。

四、東吳社會 Facebook

隨著現今使用智慧型手機人數越來越普遍，人與人之間的溝通也更加快速便捷。為了讓本系教師、學生、系友，都能夠透過一個全新的互動網絡連結在一起，本系於2011年12月7日在社群網站（Facebook），建立「東吳大學社會學

系－那些年，我們一起唸的社會學」學系官方FB，不僅提供本系教職員生與畢業系友另一情感與資訊交流互動平台，另一宣傳行銷本系管道，並能擺脫地域限制及運用網路無遠弗界的影響力，讓同為「東吳社會人」的本系師生暨系友緊密相結，提高師生及畢業系友對本系之凝聚力與互動。

陸、辦公室成員

本著服務的信念與熱忱，系辦公室為全系師生開放。本系辦公室位於本校外雙溪校區第二教研大樓八樓 D0823 室，辦公室內除系主任外，並設有兩位秘書及兩位助教，負責系內各項業務。有關秘書及助教主要業務職掌與聯絡方式如下：

周明慧 秘書

業務執掌：負責學士班各項業務，主要包括排課、註冊選課、學士班論文課程及社會學實習教學行政事項、轉學(系)生、雙主修生及輔系生學分抵免、工讀生管理等。

聯絡方式：分機 6292；Email: cming@scu.edu.tw

張芳瑋 秘書

業務執掌：負責碩士班及碩專班各項業務，主要包括排課、註冊選課、安排研究生學位考試等。

聯絡方式：分機 6302；E-mail: fangwei@scu.edu.tw

黃敬傑 助教

業務執掌：負責學士班「社會統計實習」課程教學工作、導師制度、導生餐聚、社會分析學刊編務、系友聯繫、學生獎懲辦理等。

聯絡方式：分機 6293；Email: huangcc@scu.edu.tw

陳怡君 助教

業務執掌：負責學士班「社會研究方法實習」課程教學工作、籌辦演講、輔導系學生會、協助教師教學或研究計畫行政事項等。

聯絡方式：分機 6294；Email: yijyun@scu.edu.tw

柒、導師制度

為增進師生互動機會，擴大教師對學生的適性輔導效果，本系自 82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行政導師」與「功能導師」雙軌導師制度。簡單的說，雙軌導師制度在使每一位學生除一位「行政導師」外，並可以擁有一位「功能導師」。

所謂「行政導師」係每班依序配置的導師，其負責將該班學生由大一帶到大四，即通稱的「班導師」。該導師主要責任除輔導學生有關選課、雙主修、輔修等事項外，並負責休學、退學、轉學、轉系等之把關與簽章，乃至學生申請清寒獎學金、急難救助金以及宿舍延住等意見之簽註。而在「功能導師」方面，每位自願擔任功能導師之專任教師在同意擔任後，則根據專長、興趣、生活經驗與背景提供一至多項輔導功能，並且透過與學生個別約談方式或活動之進行，為學生提供國內升學、留學、公職考試、就業、興趣與運動等生活與生涯方面之輔導與協助，學生可針對各老師的專長、興趣和背景等，主動尋求老師的輔導及協助，獲得適當的輔導。

※ 104 學年度各班行政導師名單如下：

社一 A：何撒娜老師；社一 B：劉維公老師

社二 A：黃朗文老師；社二 B：裴元領老師

社三 A：施富盛老師；社三 B：周怡君老師

社四 A：蔡錦昌老師；社四 B：石計生老師

系種子導師：施富盛老師

捌、生涯與系友動態

本系畢業生的就業市場相當多元而具創發性，在各行各業皆有所發展。創系四十一年來，畢業系友已達3千5百人。根據目前追蹤到的學士班畢業系友中，約有32%從事教育與訓練領域工作，包含國中小、高中職暨大專院校主管人員、大專院校教師、學術機構研究人員或助理、中小學社會科教師等；28%從事企業經營管理，包含一般管理人員、人力資源管理師、行政秘書及有關助理專業人員；15%從事個人及社會服務，包含文教基金會、非營利組織或社會福利機構行政人員、社工員、督導、研究員或執行長；14%從事政府及公共行政管理（含中央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公務人員）；以及11%從事金融服務，包含金融、保險及證券等從業人員。

另外，本系為讓在學學生認識社會學所學為何，明白如何於求學期間強化就業所需知能，儘早規劃未來生涯發展，增加就業競爭力與優勢，順利投入職場，亦結合課程執行教學改進補助計畫或年度系務發展計畫之機會，舉辦多場「社會學實踐在職場」活動，邀請畢業系友回母系與學弟妹暢談求職與求學歷程，給予學生寶貴的建議，亦強化系友與母系及在學學弟妹間之關係連帶。

本系學生畢業後之進修管道與就業趨勢如下：

進修管道

報考國內研究所碩、博士班或出國繼續深造，相關進修系所如下：

社會學研究所

社會與文化研究所

社會教育學系碩士班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研究所

國家發展研究所

東亞研究所、建築與城鄉發展研究所

政治及公共政策（行政）研究所

大眾傳播研究所

社會福利研究所

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

企業管理研究所

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碩士班

應用英文系碩士班

就業趨勢

參加國家考試，從事社會行政或勞工行政類科公職

大專院校教師、學術機構研究人員或助理

中小學社會科教師

廣告公司或市場調查公司研究員、督導、資料統計分析師

人力資源管理—人才甄選與教育訓練

大眾傳播媒體—記者、企劃、編輯人員

文化事業—期刊、雜誌或出版社編譯、策劃人員

社會福利機構—行政人員、社工員、督導

商業服務—保險、證券、金融業相關人員

文教基金會或非營利組織—企劃、公關、研究員

文化創意產業公司行號或相關組織人員

附件 1：東吳大學社會學系學士班學習護照實施辦法

96 年 3 月 6 日系務會議通過
98 年 1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 年 1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6 月 5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主旨

為鼓勵本系學生積極參加學術活動，自 96 學年度起本系「多元學習」納入正式課程，規劃為 1 學分必修課，並發給「學習護照」（以下簡稱本護照）作為學習輔助。為明訂相關實施細則特訂定本辦法。

貳、實施方式

一、發照對象：自 96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由本系發給本護照。

二、持照須知：

- (一) 本護照於持照人入學時使用，係為記載其修業期間參與專題演講、研討會等學術活動，並作為審核畢業資格之依據。
- (二) 持照人必須於修業年限內獲得本系舉辦或認定之學術活動認證達規定點數，始符合畢業資格。
- (三) 本系舉辦或認定之學術活動係指「專題演講」與「研討會」，認證計算方式如下：
 1. 本系舉辦之專題演講：每參加一場次獲認證一點。
 2. 本系舉辦之研討會：每參加一場次獲認證一點。
 3. 本系認定之學術活動，每參加 1 次獲認證一點。（本系認定之學術活動另行公布）
- (四) 本系學生參加非本系舉辦或認定之學術活動，得列入認證點數，但至多以四點為限。非本系舉辦或認定之學術活動，每參加 1 次獲認證一點。
- (五) 認證規定：
 1. 學士班持照人於三年級下學期成績登錄時認證點數達十六點，始獲得 1 學分成績。成績分數之給予，請詳參附錄「分數對照表」。如未於成績登錄規定時認證達規定點數，應於修業年限內補足，方符合畢業資格。
 2. 轉學(系)生因修業年限關係，其點數取得依比例降低，二年級轉學(系)學生，需於三年級下學期末前認證點數達十一點；三年級轉學(系)學生，需於三年級下學期末前認證點數達六點，方取得 1 學分成績。其分數之給予按附錄「分數對照表」依比例計算之。（外系雙修本系學生，需於成績登錄時認證點數達十一點，方取得 1 學分成績。）
- (六) 持照人須確實遵守參與本系學術活動規定：
 1. 請務必攜帶本護照出席聆聽專題演講，並於當日由演講助理蓋印簽到、簽退章。
 2. 請於演講開始入場時，將本護照交給演講助理蓋印簽到章，並於演講結束後蓋印簽退章，缺任一項核章者，不予認證。演講助理蓋印之簽到及簽退章，於演講當場蓋印始能生效。
 3. 持照人參加演講遲到早退（十五分鐘）、中途離席者，一旦遭老師、演講助理、行政助理發現，將不予認證。
 4. 本護照每學期末由班代統一收齊交由系辦計算點數，未繳交者該學期點數不予認證，並於次一學期開學時由班代領回統一發還。

5. 學士班持照人示警制度：學士班三年級上學期開學第一週由系辦公布各持照人之累積點數，未滿十點者列入預警名單，特別標示與提醒。
6. 本護照之文字、篇頁及相關紀錄，除本系行政助理與當次演講助理登錄專題演講相關資料外，不得擅予增刪塗改。各活動名稱、時間、地點請務必確實填寫，如有缺漏或不實者，將不予認證。
7. 請務必妥善保管本護照，切勿遺失。若不慎遺失，請向系辦申請補發，補發之護照以系辦登錄之認證資料為準，並酌收工本費 100 元。

參、權責劃分

- 一、本辦法之策劃、監督、增修由系務會議辦理。
- 二、本辦法之執行、簿冊印製、紀錄核章由本系辦公室辦理。

肆、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分數對照表

點數	總分數	點數	總分數	點數	總分數
0	0	11	44	22	86
1	4	12	48	23	87
2	8	13	52	24	88
3	12	14	56	25	89
4	16	15	59	26	90
5	20	16	80	27	91
6	24	17	81	28	92
7	28	18	82	29	93
8	32	19	83	30	94
9	36	20	84	31(含)以上	96
10	40	21	85		

附件 2：東吳大學社會學系社會學實習辦法

民國 94 年 6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6 年 6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9 年 3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4 年 1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為落實本系「了解社會，服務社會」之理念，社會學實習旨在提供學生機會，於各類機構實習，促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汲取實務經驗，增強學生就業能力，開創就業機會。

第二條：社會學實習之實習辦法如下：

一、修習時間及學分數：於三、四年級間之暑假或四年級第一學期修習(選修)，於四年級第一學期結束時成績及格者授與二學分。

二、相關規定：

(一)學生至少必須修畢「社會學」或「社會研究方法」任一課程且成績及格，方得以參加機構實習。

(二)學生應就期中實習或暑期實習選擇其一，前列實習均包括「機構實習」及「實習成果發表會」；其中，「機構實習」不得低於一百六十小時或二十個工作天。

(三)所有參加實習學生皆須於四年級第一學期參加「實習成果發表會」，並繳交實習成果報告，以充實實習內容(請見「實習成果發表辦法」)。實習成果發表之評分佔實習總分數之百分之二十五。

三、考評辦法：

(一)社會學實習總成績比率表：

督導成績		實習成果發表會成績
機構督導	學校督導	準備、整理及發表
40%	35%	25%

(二)「督導成績」考評辦法：由實習機構督導及學校督導老師分別評定實習學生之表現。評估實習表現之指標包括下列各項：

- 1.請假次數
- 2.遲到早退情況
- 3.工作態度
- 4.建立人際關係的能力
- 5.運用有關社會學專業的能力
- 6.指定工作之執行狀況
- 7.其他可行項目

(三)「實習成果發表會成績」考評辦法：實習成果發表會之成績由學校督導老師或成果發表會之評審老師評定後，計算此一項目總成績。

(四)實習成果報告：實習學生於實習成果發表會舉辦後，應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實習成果報告。報告內容須與督導老師討論，並須包含下列項目：

- 1.實習計畫：包括實習目標、期望及實習內容。
- 2.實習機構介紹
- 3.實習週誌
- 4.實習總心得報告

第三條：社會學實習之實習成果發表辦法如下：

- 一、參加對象：所有實習同學及督導老師。發表會由本系安排評審老師，本系其他師生、機構督導及外校相關科系實習學生得自由參加。
- 二、程序：實習學生經與督導老師討論後，決定發表主題，自行籌劃發表之內容設計、宣傳、邀請同學及相關老師參與會議等事宜。
- 三、時間：於第一學期期末舉行。
- 四、注意事項：
 - (一)未能依規定參加發表會並取得此一部份之及格成績者，視為未完成實習，將不授予學分。
 - (二)參加實習同學須全程參加發表會，其出席率將列入成績考核中。
 - (三)考評方法：由學校督導老師或成果發表會之評審老師評定。

第四條：社會學實習之實習作業流程如下：

- 一、舉辦「實習說明會」：五月初舉辦「實習說明會」，說明本系實習相關規定。
- 二、學生提交「督導老師同意書」：學生配合暑假實習或期中實習期間，分別於六月初或九月初提交「督導老師同意書」，於確認實習機構後，由本系辦理實習學生保險事宜，並與實習機構簽署實習合約書。
- 三、實習期間：暑期實習以七月初起，期中實習以九月初起開始實習為原則。
- 四、舉辦「實習成果發表會」：十二月中下旬或一月上旬舉辦「實習成果發表」，發表實習學生實習成果與心得。
- 五、學生繳交「實習成果報告」：實習學生須於實習成果發表會舉辦後且第一學期結束前之規定時間內，繳交實習成果報告。

第五條：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3：東吳大學學士班學生「資訊能力」暨「美育活動」畢業標準及抵免規定

一、資訊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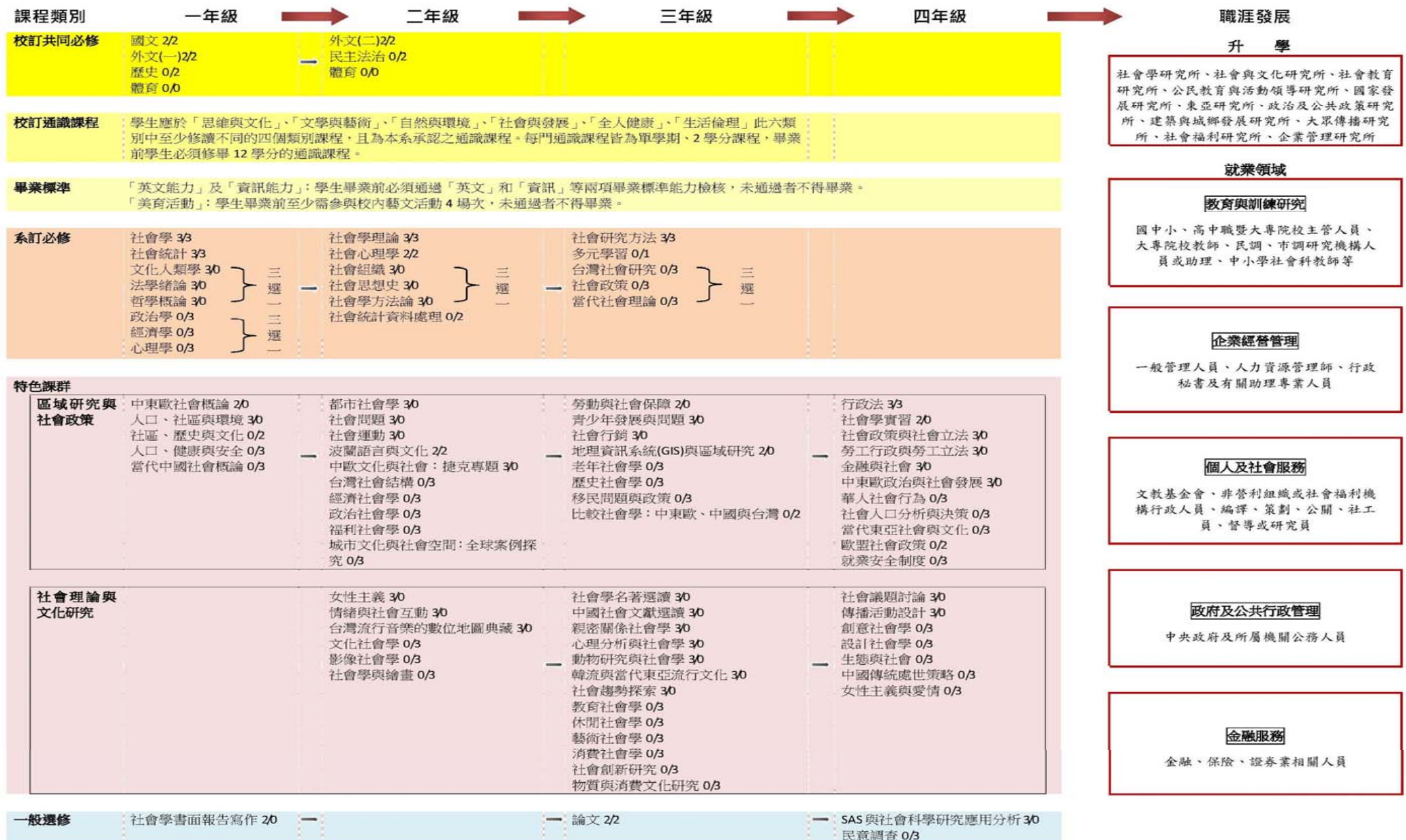
(一)畢業標準 內容如下： 適用對象	通過條件	檢核時間	列抵說明	作業流程
資管系學生	資訊管理學系因專業因素，以修畢該系必修課程「專題實驗(一)」、「專題實驗(二)」兩門課以認抵資訊能力畢業標準。	最遲於延長修業年限內	資訊管理學系學生僅能以此項作為通過畢業標準之條件。	修畢必修課程「專題實驗(一)」、「專題實驗(二)」兩門課且成績及格者。
一般學系學生 (資管系學生除外) ※右列四項擇一通過，即可認抵	(一)高中修習 4 學分(含)以上之資訊相關課程且成績及格者。	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以每學期校定行事曆時間點為準)檢附高中畢業成績單。	高中已修習 4 學分(含)以上之資訊相關課程之學生，請於入學第一學期，檢附高中畢業成績單正本，向所屬學系提交證明原件辦理驗證，逾期視同放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驗證抵免程序</u>：學生填妥「資訊能力畢業標準驗證抵免申請表」→持(1)申請表(2)學生證正本(3)成績單或三種資訊證照正本及影本(請自行影印)各乙份→至所屬學系辦公室繳交辦理驗證及列抵作業，正本驗證後歸還，影本留所屬學系備查。 2. <u>查詢並確認審查結果</u>：學生請於申請之當學期期末考週結束後，登入「電子化校園系統」查詢。 3. 申請表可至通識教育中心網頁點選上方「畢業標準」再點選「資訊能力」即可下載。
	(二)擇一取得下列資訊專業相關證照： 1. ITE 基礎資訊技術。 2. 國家技術士電腦軟體應用丙級。 3. 國家技術士電腦軟體應用乙級。	最遲於延長修業年限內檢附專業證照。	取得「規定資訊專業相關證照」之學生，最遲在延長修業年限內向所屬學系提交通過測驗之證明原件辦理驗證。	
	(三) 凡修習由學系自行規劃或開設於全校性選修課程，且經「資訊課程規劃小組」審核通過之「資訊」相關課程，成績及格者始可認抵。	最遲在延長修業年限內須審核通過之「資訊」相關課程，成績及格者始可認抵。	修讀通識中心公告之「資訊」相關課程學生，成績及格者即通過畢業標準，且學分計入畢業學分。若學生所選課程為一學年課，則上、下學期皆須修畢及格，始取得資訊能力之畢業標準。	
	(四)未取得前列三項任一檢核通過者，需修習資訊課程規劃小組審核通過之「資訊補救(或深耕)課程」2學分，成績及格者始可認抵，且不列入畢業學分。	最遲於延長修業年限內。	學生修畢「資訊補救」課程，所取得之課程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二、美育活動

適用對象	通過條件	檢核時間	列抵說明	作業流程
103 學年度 (含) 以後入學之學士班學生	學生最遲在延長修業期限內需參與本校各單位所舉辦之美育活動藝文活動至少4場次，方可畢業。	最遲於延長修業年限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美育畢業標準認定之藝文活動將以通識中心公告為準，各場次藝文活動皆採本校「電子化校園系統」線上報名。 2. 活動結束後，主辦單位登錄全程參與之學生名單，以為出席之認證。 3. 完成校內各單位舉辦之藝文活動 4 場認證者，即通過通美育活動畢業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查詢美育畢業標準認定之藝文活動</u>：請至通識教育中心網頁點選上方「畢業標準」再點選左側「美育活動」下之「採認活動」，以查詢通識中心公告經美育活動指導小組審核認可通過之活動。 2. <u>活動報名</u>：至本校「電子化校園系統」→請確認活動名稱前需包含「【美育活動畢業標準】」之字樣之活動→進行線上報名。 3. <u>活動當日</u>：請攜帶學生證備查，並至主辦單位處簽名(或簽到退單、或點名等)，確認已參與本次活動。 4. <u>查詢並確認活動認證</u>：學生請於活動結束後約 2 週後回「電子化校園系統」確認是否該活動已認證完成。活動認證若有疑義，請逕洽活動主辦單位承辦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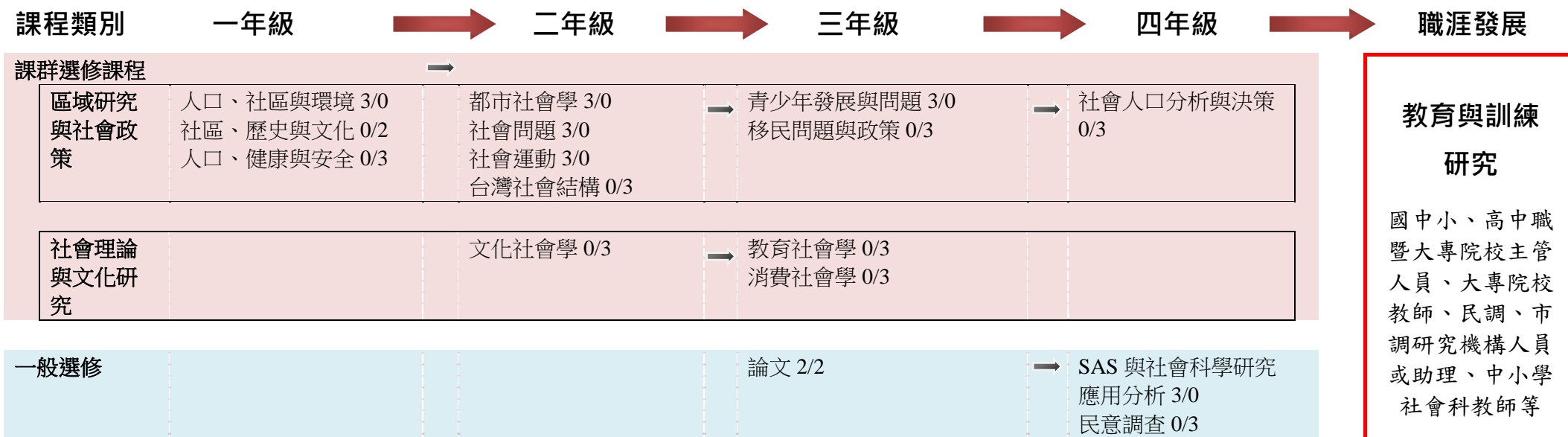
參考法規：「東吳大學學生美育活動實施辦法」

附件 4：東吳大學社會學系學士班課程學習暨職涯進路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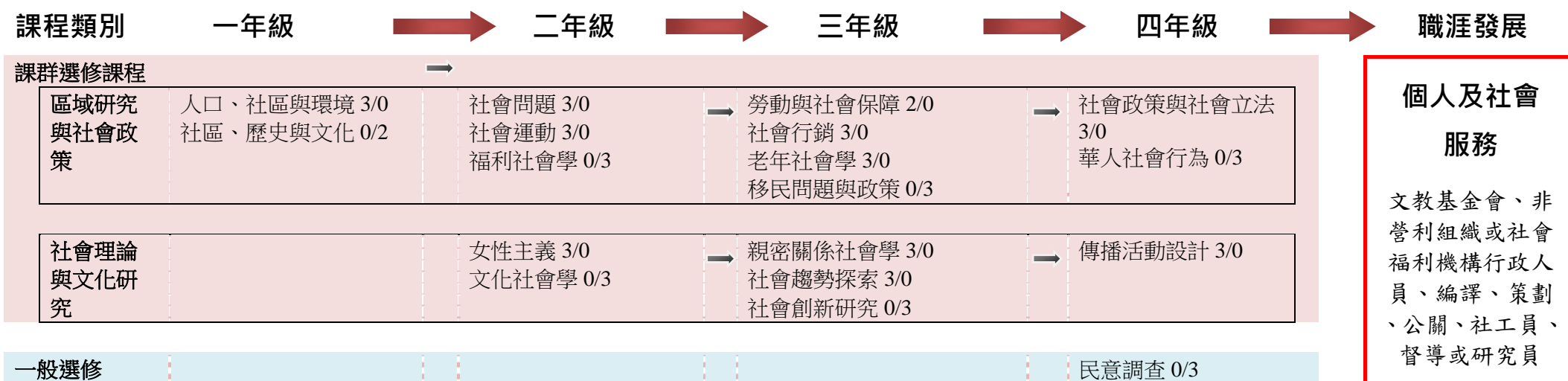


東吳大學社會學系學士班學生就業領域與建議修讀課程

■ 「教育與訓練研究」



■ 「個人及社會服務」



東吳大學社會學系學士班學生就業領域與建議修讀課程

■ 「企業經營管理」、「金融服務」

課程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職涯發展

課群選修課程

區域研究 與社會政 策		社會問題 3/0 經濟社會學 0/3 福利社會學 0/3 台灣社會結構 0/3 政治社會學 0/3	→	勞動與社會保障 2/0 社會行銷 3/0 老年社會學 3/0	→	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 3/0 金融與社會 3/0 社會人口分析與決策 0/3 華人社會行為 0/3 就業安全制度 0/3
-------------------	--	---	---	--------------------------------------	---	---

社會理論 與文化研 究				心理分析與社會學 3/0 休閒社會學 0/3 教育社會學 0/3 藝術社會學 0/3 消費社會學 0/3	→	傳播活動設計 3/0 創意社會學 0/3 中國傳統處世策略 0/3 生態與社會 0/3
-------------------	--	--	--	--	---	--

一般選修						SAS 與社會科學研究應 用分析 3/0 民意調查 0/3
------	--	--	--	--	--	-------------------------------------

企業經營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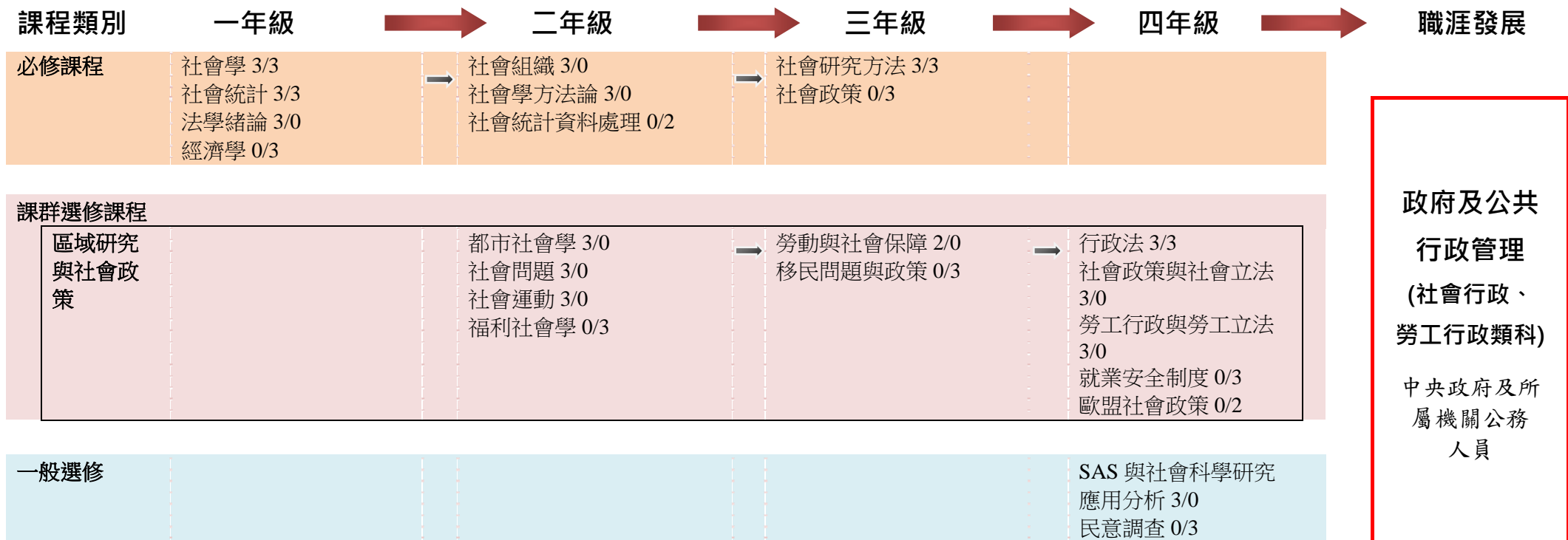
一般管理人員、人
力資源管理師、行
政秘書及有關助理
專業人員

金融服務

金融、保險、
證券業相關人員

東吳大學社會學系學士班學生就業領域與建議修讀課程

■ 「政府及公共行政管理」



附件 5：東吳大學社會學系學生專題讀書會補助辦法

本辦法自九十三年學年度開始實施
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修訂通過
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系為鼓勵學生組織專題讀書會，以激發學生求知意願、強化學習動機、提升讀書風氣，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依本辦法申請補助金之專題讀書會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為本系在學之學士班、碩士班、碩專班學生所籌組，人數至少五人，本系學生佔百分之六十以上。
二、有本系助教、秘書、專任教師之指導與參與。
- 第三條 讀書會獲准之補助金不得應用於圖書採購，但得為影印、餅乾、茶點及其它經系辦認可之用途。
- 第四條 申請本辦法所提供之補助金應附上簡要計劃書乙份，其內容應涵括：
一、專題讀書會之主題與相關文獻。
二、負責人姓名及指導老師。
三、指導老師之同意書（範本請由系網站下載）與讀書會學生名單。
四、預定討論單元之時間與地點。
五、預期效益。
- 第五條 本系每學年至多補助五組讀書會，每組補助金額上限為新台幣貳仟元整，經核准補助後由負責人檢據實報實銷。
- 第六條 前項補助之尾款（新台幣伍佰元），待負責人提交讀書會簡要檢討報告後，由系辦發給。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主任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6：東吳大學社會學系學生專題研究組織補助辦法

本辦法自九十四學年度公告實施
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系為鼓勵學生針對符合本系教學特色之特定專題，進行深入研究，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依本辦法申請補助之專題研究組織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為本系在學學生所籌組，本系學生佔百分之八十以上。
二、專題研究組織含學士班學生者，人數應至少在五人以上；全體皆研究生者，至少在三人以上。
三、有本系助教、秘書、專任教師之指導與參與。
- 第三條 專題研究組織獲准之補助金不得應用於圖書採購，但得為影印、茶點及其它經系辦認可之用途。
- 第四條 申請本辦法之補助時，應檢附上簡要計劃書乙份，其內容應涵括：
一、專題研究之題目與相關文獻。
二、包括指導老師、負責人在內全體參與者名單。
三、指導老師之同意書。
四、預定討論專題之時間與地點。
五、預期效益。
- 第五條 本學系專題研究組織之補助，每學期總計至多提供陸仟元，由限期內提出申請之合格者平分，或抽籤決定，但每組補助金額上限為新台幣貳仟元，經核准補助後由負責人檢據實報實銷。
- 第六條 前項補助之尾款（新台幣伍佰元），待負責人提交專題研究組織簡要檢討報告後，由系辦發給。
- 第七條 有意申請本項補助者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逾期者不予受理。
- 第八條 申請本系讀書會補助者，不得申請本補助；申請本補助者，不得申請本系讀書會補助。
-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主任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7：東吳大學社會學系學生活動獎勵金實施辦法

本辦法自九十九學年度公告實施
一〇〇年二月二十四日修訂通過
一〇〇年十月二十四日修訂第三條

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校內外各項比賽活動，以及鼓勵學生拓展課外知識，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為本系在學學生，代表系名義或系學生會名義參加校內外各項比賽活動，皆符合本辦法申請條件。

第三條 本辦法之獎勵內容詳列如下：

一、個人比賽，不分校內外比賽活動：

第一名、現金新台幣一千元，並獲獎狀乙張。

第二名、現金新台幣五百元，並獲獎狀乙張。

二、團體比賽，須推選團體代表領取獎勵金。

(一)校內比賽活動

第一名、現金新台幣一千元，並獲獎狀乙張。

第二名、現金新台幣五百元，並獲獎狀乙張。

(二)校外比賽活動

第一名、現金新台幣二千五百元，並獲獎狀乙張。

第二名、現金新台幣一千五百元，並獲獎狀乙張。

第三名、現金新台幣一千元，並獲獎狀乙張。

第四條 申請本辦法所提供之獎勵金應附上證明得獎之相關文件。

第五條 有意申請本項獎勵金者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逾期者不予受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主任核定後發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8：東吳大學社會學系清寒暨急難助學金實施辦法

九十四年六月廿七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五年一月十六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五年五月九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六年一月十六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七年一月廿一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〇〇年三月八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〇一年五月八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〇四年六月廿三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系為協助家境清寒、急難狀況之學生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助學金來源依「東吳大學社會學系發展專款設置與管理辦法」規定之用途動用之，有關收支規定及捐款方式均依前項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助學金分為「清寒助學金」、「急難助學金」。申請辦法如下明列：

一、申請清寒助學金：

(一) 申請條件：

- 1、須為本系在學學生。
- 2、學業成績最近兩學期平均七十五分以上。
- 3、無違反本校校規紀錄。
- 4、家境清寒或經濟確有特殊困難者。

(二) 申請文件：申請者應檢附下列資料，於申請期間向本系辦公室提出申請，資料未備齊者不予受理：

- 1、助學金申請書乙份。
- 2、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 3、歷年成績單乙份。
- 4、低收入戶卡或上年度父母/本人所得稅納稅證明正本（國稅局）。

(三) 助學金名額、金額：

- 1、上下學期各若干名。
- 2、每名助學金金額視學生情況而定，最高為新台幣八千元。

(四) 申請日期：每年三月五日至三月二十五日、十一月五日至十一月二十五日。

(五) 助學金審核：

本系「清寒助學金」之審核由本系專任教師三人組成審核小組審查之，其中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由該審核小組決定清寒助學金名單及助學金金額。

二、申請急難助學金：

(一) 申請條件：凡本系學生在學期間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急難救助：

- 1、傷、病住院醫療，而家境清寒，無力負擔醫療費用者。
- 2、家庭突遭變故，致使生活陷入困境，無力繼續就學者。
- 3、其他偶發事件，亟需救助者。

(二) 申請程序：學生檢附申請書，經導師簽名後，送本系承辦人員辦理。

(三) 助學金名額、金額：視實際需求而定，每名以不超過新台幣壹萬元為原則。

〈四〉助學金審核：

本系「急難助學金」之審核，自本系承辦人確認收件後，即送系主任審核，並依照個案之急難情況核定補助之金額。

第四條 申請者檢附資料若有不實之處，本系有權撤銷其獎助資格。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 9：東吳大學社會學系系友會服務獎學金實施辦法

102 年系友會理監事通訊會議通過
103 年 12 月系友會理監事通訊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東吳大學社會學系系友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協助東吳大學社會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家境清寒或是急難狀況之優異學生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獎學金來源依「東吳大學社會學系系友會組織章程」規定之用途動用之，有關收支規定及捐款方式均依前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獎學金申請資格與辦法如下：

一、申請條件：

- (一)須為本系在學學生。
- (二)學業成績最近兩學期平均七十五分以上。
- (三)無違反東吳大學校規紀錄。
- (四)家境清寒或經濟確有特殊困難者。

二、獎學金名額與金額：

- (一)每學年度二名，上、下學期各一名。
- (二)本獎學金之金額，每位新台幣一萬元整。

三、申請文件：

- (一)獎學金申請書乙份。
- (二)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 (三)歷年成績單乙份。
- (四)低收入戶證明或上年度國稅局核發之父母/本人所得稅繳納證明文件正本。

第四條 本獎學金之實施辦法如下：

一、申請日期：

由本系承辦人代理系友會於核發前一學期之期末公告申請時間。申請者應檢附本辦法第三條第三款之申請文件，於申請期間向本系承辦人提出申請，資料未備齊者不予受理。

二、系友會志工服務：

(一)申請獲得本獎學金者需擔任系友會服務志工，須於受獎學期內完成總時數五十小時之志工服務，協助本會各項事務。

(二)志工服務內容如下：

- 1.聯絡本系系友並更新相關通訊資料，協助本系系友資料庫更新。
- 2.協助本會、本系辦理各項系友相關活動。
- 3.其他與本會相關之事務協助。

(三)工作管理：

- 1.獲獎者應於規定期限內向系辦公室辦理報到並完成交辦工作，逾時未報到或未完成工作者視同自願放棄權利。

- 2.服務志工之實際工作細項由系辦公室規定並管理之。
- 3.服務過程中應遵守系辦公室規定，工作不力或有重大過失者，即停止其服務及領取獎學金之資格。
- 4.服務志工如有因請假而未完成之服務時數，應予補足。

第五條 本獎學金之審核由系友會及學系共同推派代表三名組成審查小組審查之，經審核決定後公布得獎名單，並於該學期本系或本會之活動中頒發獎狀乙只與獎學金 5000 元。剩餘獎學金 5000 元則待服務時數完成後核發。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